

# 臺南市一般垃圾排出規定草案總說明

經統計本市一百零九年垃圾分類稽查結果發現，民眾使用不透明塑膠袋夾雜資源回收物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三十，使用透明塑膠袋夾雜資源回收物不合格率僅百分之四，有鑑於此，推動禁止使用黑色或其他無法辨別內容物之不透明垃圾袋盛裝一般垃圾之政策後，應可有效降低垃圾排出之不合格率，減少垃圾量之產生，提升資源分類回收成效，此外，本規定施行後，因清潔人員能清楚目視判斷垃圾袋中內容物，亦可降低於清除作業中，垃圾夾雜危險物品造成安全危害之風險，有效提高檢查效率，提升本市垃圾車收運時間準點率，避免民眾因等待檢查及垃圾清運過程耗時過久，共創雙贏，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臺南市一般垃圾排出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一般垃圾之定義。(草案公告事項一)
- 二、一般垃圾之排出規定。(草案公告事項二)
- 三、違反本公告之裁罰。(草案公告事項三)

## 臺南市一般垃圾排出規定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臺南市一般垃圾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訂定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一般垃圾，指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本公告一般垃圾之定義。
二、一般垃圾應依下列方式排出： (一)禁止使用黑色或其他無法辨別內容物之不透明垃圾袋盛裝。 (二)依本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本局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一、為清楚目視判斷垃圾袋中內容物，禁止使用黑色或其他無法辨別內容物之不透明垃圾袋盛裝一般垃圾。 二、排出一一般垃圾應依本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本局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
三、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一一般垃圾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公告規定排出一一般垃圾之裁罰。

## 臺南市一般垃圾排出規定草案條文

主旨：訂定「臺南市一般垃圾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一般垃圾，指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 二、一般垃圾應依下列方式排出：
  - (一)禁止使用黑色或其他無法辨別內容物之不透明垃圾袋盛裝。
  - (二)依本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本局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 三、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一般垃圾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